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方建一副董事长主持会议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913,308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5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,913,30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,913,30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6 年 8 月 12 日